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浩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柔
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宗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林雅儒律師

　　林美津

被　　告　新麗群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英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第六頁中關於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玲